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

申請人聯絡資料

年 月 日

姓名:	電話:	聯絡地址:

陳述資料

車主姓名:	駕駛人姓名:	駕駛人身分證字號: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違規車號: —	違規單號碼一: 	舉發單位: 分局
--	--	---

車種： ☐ 機車 ☐ 小自客(貨) ☐ 小營客(計程車) ☐ 小營貨 ☐ 臨時牌 ☐ 試車牌 ☐ 大型重型機車(紅色或黃色車牌) ☐ 大型車(大貨車、拖車、機械車) ☐ 大營客(遊覽車、公車)	違規單號碼二： 	舉發單位： 分局
	違規單號碼三： 	舉發單位： 分局

一、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

二、陳述內容：(請於 ☐ 內打 V)

- ☐車號不符
 ☐車型、車色不符
 ☐收到裁決書已繳罰鍰未銷案
- ☒未收受紅單、照片
 ☐違規事實舉發有誤
 ☐再次申訴，二次申訴等多次申訴
- ☐車牌遭冒(盜)用
 ☐駕照被註銷查原因
 ☐被歸責案件否認駕駛
- ☐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
 ☐肇事逃逸獲不起訴
 ☐其他：

三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填單人簽章： （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）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記：委託書(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託書)

委託人 茲委託 君至貴局申辦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意見，其於辦理過程中，應為之一切手續（包含相關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），全權委託受託人為一切行為之權。委託人不得以其與受託人間之事項對抗貴局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：

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事件裁決中心)
地址: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